粤科函高字〔2022〕550号

###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省属高校、科研机构利用自有物业建设专业孵化载体试点单位遴选工作的通知

各省属高校、科研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我省《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》（粤府〔2019〕1号），以及《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指引》（粤科政字〔2019〕61号）的相关要求，支持高校、科研机构围绕优势专业领域，利用自有物业、闲置楼宇建设专业孵化载体（含众创空间、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加速器），现面向省属高校、科研机构开展试点单位遴选工作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 广东省省属高校、科研机构。

（二） 拥有物业产权清晰的自有物业、闲置楼宇，并利用其建设专业孵化载体。

（三） 自主运营，或授权其全资或控股的运营机构对专业孵化载体进行专业化管理。

（四） 所建设的专业孵化载体在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育成服务平台（http://www.gdfhq.org）完成登记备案。

（五） 结合自身优势专业领域建设发展方向明确的专业孵化载体，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、培育专业领域优质科技企业为宗旨，并制定详细的孵化机构建设试点方案。

（六） 围绕企业（项目）入孵、返还租金使用等方面，制定自主招租实施办法（属授权运营机构运营情况，制定公开招租实施办法）、返还租金使用管理办法、科技服务人员奖励办法等管理制度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请申报单位按照要求（详见附件1）提交申报材料。

三、时间要求

申报单位将申报材料（盖章版）各一式5份及电子版（刻光盘）于5月22日之前送至省科技厅。

四、联系人及电话

（一） 高新技术处（业务咨询）：020-83163487、83163872

（二） 电子邮箱：skjt\_fhyc@gd.gov.cn

（三） 纸质材料报送地址：广州市连新路171号科技信息大楼1楼省科技厅综合业务办理大厅（邮编：510033）

附　件：[1.高校、科研机构建设专业孵化载体试点单位申报材](http://gdstc.gd.gov.cn/attachment/0/488/488161/3922234.docx%22%20%5Ct%20%22http%3A//gdstc.gd.gov.cn/zwgk_n/tzgg/content/_blank)料

　　　　[2.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》（粤府〔2019〕1号）（部分）](http://gdstc.gd.gov.cn/attachment/0/488/488162/3922234.pdf%22%20%5Ct%20%22http%3A//gdstc.gd.gov.cn/zwgk_n/tzgg/content/_blank)

[3.《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指引》（粤科政字〔2019〕61号）（试点高校、科研机构利用自有物业建设专业孵化机构）](http://gdstc.gd.gov.cn/attachment/0/488/488163/3922234.pdf%22%20%5Ct%20%22http%3A//gdstc.gd.gov.cn/zwgk_n/tzgg/content/_blank)

科技厅

2022年4月28日